

新竹縣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獎勵一覽表

獎勵對象	全國衛生福利類志工		新竹縣各類志工	全國各類志工
適用辦法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新竹縣志願服務獎勵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獎勵等次	1. 金質徽章： 2,500 小時以上 2. 銀質徽章： 2,000 小時以上 3. 銅質徽章： 1,500 小時以上 (限定衛生、社福類 的服務時數)	1. 特殊 貢獻 獎 2. 績優 志工 團隊 獎	1. 金級獎：服務滿 5 年 且 2,000 小時以上 2. 銀級獎：服務滿 3 年 且 1,500 小時以上 3. 銅級獎：服務滿 1 年 且 1,000 小時以上 4. 榮譽獎：服務滿 1 年 且 500 小時以上	1. 金牌獎：8,000 小時以上 2. 銀牌獎：5,000 小時以上 3. 銅牌獎：3,000 小時以上
獎勵 頻率	每年1次	每3年1次	每年1次	每年1次
運用單位 收件	2月底前		5月底前	6月底前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收件	3月底前	4月底前	6月底前	7月底前
審核單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 部	新竹縣政府	衛生福利部